

●刘峰著

经济选择 的秩序

一个交易经济学理论框架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经济选择的秩序

——一个交易经济学理论框架

刘 峰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选择的秩序：一个交易经济学理论框架 / 刘峰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
ISBN 7-313-04440-2

I . 经... II . 刘... III . 交易 - 经济学 - 研究
IV . F0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4175 号

经济选择的秩序

——一个交易经济学理论框架

刘 峰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 × 960mm 1/16 印张：20.75 字数：392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50

ISBN 7-313-04440-2/F · 630 定价：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言——本书采用的方法和内容架构	1
第一章 需求物品:如何获取	15
第一节 需求和经济能力	17
一、需求的定义	17
二、经济能力	19
第二节 满足需求手段的选择	21
第三节 获取手段的选择及其顺序	25
第四节 最小成本定律与经济人	28
第二章 需求的结构	34
第一节 边际效用递减律及其逻辑结论	34
一、效用的两层含义	34
二、边际效用递减定律	36
第二节 需求的心理学依据	39
一、需要的心理学特点	39
二、需求与需要相对应	42
1. 明确了特定目的的需要就是需求	42
2. 不同层次需要对应着不同层次的需求	43
3. 时间不是需求物品	45
4. 需求以消费经验为基础	46
5. 与特定需要对应的是整个物品簇	47
第三节 物品簇的排列和选择的限制	47
一、需求偏好与消费文化	47
1. 需求偏好决定物品簇的排列	47

2. 需求偏好反映了某种集体意识和消费文化	48
3. 物品簇排列的意义	49
二、消费选择的经济能力约束	51
第四节 需求结构的形成和门格尔法则	53
一、经济能力对需求选择的限制	53
二、需求层次结构的形成	54
三、需求层次结构的意义	57
1. 需求结构和恩格尔定律	57
2. 需求结构对消费者的意义	58
第五节 社会需求的决定	61
一、人口因素	61
二、社会生产力的影响	62
第三章 消费者行为和价值理论	64
第一节 交易的原因	64
第二节 对以往价值理论的回顾	66
第三节 理解价值问题的切入点	74
第四节 对价值的理解和定义	78
一、价值是需求者选择后的评价	78
二、价值判断和比较优势原理	83
三、与价值相关的各个概念	89
四、商品交易中的货币制度	92
五、货币的价值	95
六、价值只对需求者有意义,但与效用有区别	98
七、价格是资源配置的结果	101
第四章 劳动选择决定的供给	107
第一节 劳动选择、交易方式和经济形态	107
第二节 供给者的行为方式	110
第三节 成本和机会成本	113
一、成本	113
1. 价值与成本的区别	114

2. 成本与目的物相关联	116
二、机会成本	119
三、主流经济学成本理论中存在的问题	124
第四节 交易和交易成本	128
一、交易及其分类	129
1. 自身交易	131
2. 人际间的交易(商品交易)	133
3. 组织的交易	134
二、交易成本	137
1. 自身交易中的交易成本	137
2. 人际交易中的交易成本	139
3. 组织交易的交易成本	140
4. 隐性交易成本和显性交易成本	146
第五章 组织及其构成要素	148
第一节 组织的定义	148
第二节 组织的分类	152
一、利益背离组织	152
二、利益一致组织	153
三、差别利益组织	155
第三节 组织的构成要素	156
一、组织的目的	156
二、组织的成员	157
三、组织的交往规则和规范	159
第四节 对制度的进一步理解	161
一、制度形态和“实践理性”	161
1. 制度形态	161
2. 两类制度的关系	166
3. 制度的可能性和实践理性	167
二、组织的嵌套和叠加	170
1. 国家组织是其他一切组织赖以活动的平台	170
2. 国家组织的色彩构成了其他一切组织的基本色调	172

第六章 国家交易和公共产品的价格决定	173
第一节 国家组织的制度分类;政体	173
第二节 国家制度的变迁及路径	182
一、孟氏制衡定理	182
1. 各类政体的内在缺陷和孟氏定理	182
2. 专制政体中“基本法律”的形成	184
二、国家制度的变迁	189
第三节 公共产品及其价格决定	193
一、公共选择的目的是公共产品	193
二、国家交易的必要性	194
三、公共产品的价格决定	195
1. 公共产品的生产决策	195
2. 赋税的本质和税负设置的原则	198
第四节 制度是建构的还是自发生成的	199
一、制度和秩序的区别	199
二、制度是建构的,组织是自发生成的	201
第七章 产权形式和外部性	207
第一节 产权与国家制度密切相关	207
一、产权的定义	207
二、贵族民主政体下的产权形式	209
三、专制政体下的产权形式	211
四、君主政体下的产权形式	214
五、宪政民主政体下的产权形式	217
第二节 现代产权的分析	219
一、现代产权的分类	219
二、各类产权的相互关系	220
三、产权的经济学意义	222
四、几个有待澄清的相关问题	224
1. 关于“所有制”问题	224
2. 关于“明晰产权”	225
第三节 从产权角度理解外部性	229

一、外部性及其意义	229
1. 外部性的定义和特性	229
2. 外部性与产权的关系	230
二、外部性的不同形态	233
1. 国家交易的外部性与公共产品	233
2. 市场交易的外部性	234
3. 企业交易的外部性	235
第八章 利润和企业交易	237
第一节 商业利润及其来源	237
一、从交易中获利	237
二、不同交易成本在利润创造过程中的意义	244
1. 经营过程是先买后卖,为卖而买,目的是利润	244
2. 隐性和显性交易成本对利润的意义	248
第二节 企业利润和企业组织	252
一、资本及相关概念	252
1. 资本	252
2. 与租金范畴相关的工资、利息和地租	255
二、企业利润及其来源	260
第三节 在生产过程的组织中赚取利润	265
一、企业的自身交易	265
1. 用政府交易来组织团队生产	265
2. 默契的交易组织起的团队生产	266
3. 用企业交易方式组织的团队生产	266
二、企业交易的制度结构	268
1. 企业交易对政府交易在制度上的依赖	268
2. 企业制度中的文化	270
3. 企业内部的权利制衡	275
4. 劳动交易和工资的决定	279
第九章 市场交易过程和产业结构	282
第一节 市场交易是一种组织交易	282

一、市场的构成因素	282
1. 市场的制度与效率	282
2. 人口因素	284
3. 市场的行为法则	286
二、市场的一般特点和分类	289
1. 市场的特点	289
2. 不同市场的区分	290
三、市场的组织形式	292
1. 集市	292
2. 集中卖家的市场	293
3. 集中买家的市场	293
第二节 资本利润率平均化定律	294
第三节 资本利润率平均化的作用和影响	299
一、价格限制的作用和条件	299
二、土地的价值和地租的形成	301
三、利息的决定	306
四、资本价格的决定	310
五、资本平均利润率的趋向	314
第四节 市场中的产业结构	315
一、市场容量决定产业结构	315
二、经济发展表现为产业结构的变化	318
三、宏观层面用价值量进行需求管理的困难	321

导言

——本书采用的方法和内容架构

概括而言，经济学是阐释各种价格的决定或形成过程的理论。提出这个命题的理由是：举凡商品的价格、成本、利润、利息、工资、地租等概念，都属于价格范畴，围绕着这些价格的形成过程，才有了所谓产权、市场、货币、交换、分工、竞争、垄断等概念。因此可以说，一切经济学都围绕这些价格概念而展开，或者根本就是阐释这些概念的理论。有鉴于此，人们有时直接把所谓微观经济学称为“价格理论”。

从这样的角度来看待经济理论，一般可以把经济学说的历史区分为三个时期，即古典经济理论时期、新古典经济理论时期和制度交易经济理论时期。

大致说来，1870 年代以前的经济理论，基本属于古典经济理论。

古典经济理论有两个显著特点：其一，他们要为诸如利息、利润、工资、地租等寻找“来源”和道德依据。经济问题最早起源于对社会公正、公平等概念的伦理和道德原则的讨论，古典经济理论因而不可避免地延续了相同的问题以及同样的思考问题的视角；其次，古典经济学家基本上都受到当时的形而上学哲学精神所支配，因而在价格决定问题上，热衷于寻找存在于商品背后的、或“内在于”一切商品之中的、不变的因而客观的价值。他们相信：发现商品的价值并找到价值的计量方法，就能解决一切价格的决定问题。

17~18 世纪是形而上学思潮高涨的年代。形而上学的思想核心，是探讨和研究事物或概念“内部”的本质、理念或共相。从思想方法的角度看，伦理学探讨绝对的善和绝对的社会正义，社会学探讨内在于社会之中的自然法，经济学探讨内在于商品之中的绝对的和客观的价值，这些思想方法都与当时时代的哲学精神密切相联。

形而上学哲学在受到休谟(David Hume)哲学，尤其是近代以来受到现象学和语言哲学的巨大冲击以后，人们开始从对事物的“内在本质”的关注，转向对事物之

间的关系的探讨了。

我们在本书中通过分析指出：任何试图通过寻求商品本身“内在的”、“不变的”和“客观的”价值来解释价格的决定问题的方法，以及以此为基础建立的理论，都不可能有任何意义。在这里，“没有意义”的意思是：这类命题没有真假值，因而谈不上对或错，但与人们的经济实践没有任何关系，让人不知所云。

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架构就体现了上述思想方式的转变。新古典经济理论的核心，是从供求——买卖或交易——双方的相互作用来理解价格的决定问题。此外，这还是一种真正形式化的理论：理论建立于三个假设基础之上，即经济人假设、完全竞争假设和交易费用为零假设^①；理论以“供给”和“需求”及其相互作用为核心，为不同的物品——普通商品、劳动、土地、资本等——建立了不同的价格决定模型。但遗憾的是，他们并没有将这一原则贯彻到底。

新古典经济理论的架构大致是这样的：

关于消费需求（普通商品）的价格决定：需求者（购买者）以“效用最大”为行为目的，其中起作用的是一条“边际效用递减定律”；而物品的供给方（售卖方）则以利润最大为目的，他的行为遵循一个成本模型规定的方式——只要边际收益（售价）等于边际成本，他愿意售卖的最大数量就是确定的。

关于生产要素（劳动、资本和土地）的价格决定：对生产要素的需求称为“引致需求”。需求者（同时又是消费物品的供给者）仍然以利润最大为目的，其中起作用的是一条“边际生产力递减定律”；它与劳动力的供给方相互作用的结果形成了工资，与土地供给方相互作用的结果形成了地租，与资本供给方相互作用的结果形成了利息。

当然，这样描绘的图景是“应然”的而不是“实然”的，例如在利息的形成方面，新古典经济理论就没有采用这种价格决定模式，而是保留了古典经济理论的思维方式，即从“资本的生产力”来解释利息的形成原因，从门格尔（C. Menger）、瓦尔拉斯（L. Walras）到维塞尔（F. Wieser）都莫不如此。帕累托（V. Parato）甚至宣称：“（物质）资本产生利息正像樱桃树结樱桃那样，是理所当然的。”^②其后的诸多利息理论，例如庞巴维克（E. Bohn - Bawerk）和费雪（I. Fisher）的利息理论，并不比这高明多少，其根本原因在于，他们都脱离了交易双方的相互作用的过程来理解

^① 没有人去有意假设“交易成本为零”，交易成本只是为人们所忽略而已。但交易成本在被“发现”后，要“放进”新古典经济理论体系却非易事——此时，不想作此假设亦不可得——因为其中并不存在放置它的一丁点的位置，因此严格说起来，“交易成本为零”只是一种理论“预设”。

^②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卷三）》，朱浹、孙鸿敞等译，台北：左岸文化，2001年版，第193页。

利息。这表明，新古典经济理论在思想方法上的转变并不是非常彻底。

“均衡”概念是新古典经济理论的核心概念。均衡概念的数学意义，是两条曲线的交汇点或共同解，其现实意义是交易双方的“交易合意”。显然，上述利息概念与这样的“均衡”过程无关，这是值得人们关注和思考的。

上述所有这些“供”和“需”相互作用的集合就是市场，它由“一般均衡理论”加以描述。可见，总体说来，新古典经济理论的基本框架，是一种从供求机制及其相互作用来全面解释价格形成过程的一种经济理论，因而也是迄今为止最好的经济理论。

作为新古典经济理论产生和形成的精神背景的，是一种被称为科学主义的思想方法。在这一思想方式的主导下，人们视伽利略、开普勒和牛顿所代表的物理学为实证科学的最高和最完美的典范；人们真诚地相信：一切其他的实证知识只需模仿和运用物理学已经确立的方法于自身领域，就不难达到同样完美的境界。不难理解，在这一思想方式主导下，新古典经济理论从一开始就基本排除了从供给者和需求者的行为方式（交易）来理解价格的决定过程，而仅仅关注“供给”和“需求”的形式化模型及其数量关系。把人设定为无差别的“经济人”，正是把“供给”和“需求”抽象化和形式化的必要条件。

这一方法的好处是明显的：经济学因而越来越像物理学了；相应代价则是：经济学开始脱离经验现实并与之越来越远。

在具体方法上，新古典经济理论强调自己属于实证科学，而实证科学是不必在意其理论前提和假设的真实性问题的。但这一观点显然忽视了它们的“典范科学”所具有的一个重要特点，即自然科学无例外地，都以实验验证和理论预测作为自己的安身立命的基础，而经济理论至少到目前为止还做不到这一点。经济理论和其“典范科学”的这一区别可能是致命的，因为在这一条件下，仍然强调理论的前提和假设的真实性无关紧要，就不免显得过于盲目和偏执。

其实，新古典主义学者并非都认同这一思想路线。在新古典经济理论的创始人之一的门格尔和以他为首的奥地利学派那里，就坚持从供给者和需求者的行为方式来理解价格的决定问题，从米塞斯(L. Mises)、熊彼特(J. A. Schumpeter)到哈耶克(F. A. Hayek)都强调：经济学必须以解释人的行为为己任。但在科学主义盛行的年代，他们基本都属于边缘学者。

新古典经济理论的上述基本缺陷，在科斯(R. H. Coase)指出交易费用的现实存在以后，就非常惹人注目地凸显了出来。总体说来，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的几个前提假设都是不真实的，科斯坚持认为，这是新古典经济理论远离经验世界的基本原

因。科斯进一步提出了一种全新的理论原则：理论必须面向真实世界；并且特别强调，理论赖以建立的前提和假设也必须是真实的。

理论赖以建立的前提和假设必须是真实的，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价格决定问题必须放到现实的交易背景中来理解——科斯以此把对价格决定的分析，转换为对交易及其条件的关注——这种思索，引导科斯发现了交易成本的存在，并进而注意到产权界定对交易效率的意义。科斯的成就根源于其思维方式的转变。

由于包括经济学在内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存在着一个基本差异——后者可以进行实验证和理论预测，从而保证了理论始终踏足在现实世界的坚实土地上，但该原则不适用于前者——因此，科斯的原则可能是新古典经济理论获得救赎的唯一方法。正是根据这一理论原则，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一种被称之为新制度主义的理论架构的方法论基础已经基本形成，从而开启了经济理论发展的新阶段。

应该说，人们在对科斯思想原则的方法论意义的认识方面是存在相当差异的。不少人花费了太多精力去孤立探讨“交易成本”、“产权”、“制度”等概念及其“内在本质”，例如把商品交易抽象为“两组权力束”的交易，或诸如此类，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注定是没有结果的徒劳。我们如果把那些对于制度、产权、契约以及交易费用等概念的、就事论事的和枝节芜杂的、甚至形而上学因而无意义的议论去除掉，就能从中清理出一种从现实的交易过程来理解价格形成的原因和过程的理论架构。这个理论架构的基本思想原则，笔者认为，就是以人们的交易为核心，从交易双方行为人的行为方式和交易条件来理解价格的决定过程。

本书立足于科斯的上述理论原则和思想方法，坚持从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同的行为方式、交易条件及其变化来理解各类价格的形成过程。具体说来就是：反对和摒弃一切对概念的孤立的、就事论事甚至形而上学的、貌似“深刻”的但实质无意义的分析，而把所有价格和经济范畴都放到实际交易过程中来理解、放在相互联系、相互观照的意义境域中来加以阐释。

把价格以及相关经济范畴放在人们的交易行为、交易过程以及具体交易条件之下理解，这种理论原则是有着坚实的思想基础的。按后期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观点：任何语言中的词语（因而包括理论术语），本身只是一种符号，没有任何意义；一个概念或词语的意义，就是在正确使用概念的具体语境中所界定的那个东西。维特根斯坦把词语的用法取代词语的意义，这至少有这样两点深意^①：首先，强调词语使用的特定情境和环境；其次，强调命题的意义取决于

^① 参阅江怡，《维特根斯坦》，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于其与命题使用者的密切关系，而并非取决于命题与事实的关系。

任何词语，人们都只能在使用中或训练中学会它的具体用法——人们在使用语言的过程中学会了使用词语的规则，并按这样的语法规则谈论所关心的事物和人类活动——在这样的特定使用中，词语才通过使用表述出特定的意义。因此，词语的意义实际与人的生存意志相关联；词语意义的基础，源于人们共同的生活实践和共同的生活形式：“人们在所使用的语言上取得意见一致。这不是意见上的一致，而是生活形式上的一致。”^①

按照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哲学的解释，人是被“抛入”世界中(存在)的，人本然地就是世界中的一分子和构成部分。人必须挣扎求存，这本身没有特定的意义。人在生存过程中与世界必然发生碰撞，从而产生和形成了对生存环境的领会。孩子对世界的领会常常让大人发笑；有了这个领会，人才“成人”了。在海德格尔那里，“领会”从来不专指智力活动，而泛指亲处于事的“能在”。对人类理解而言，领会具有在先的含义。领会是经验的，但先于经验，因为经验本身天然就包含了某种理解。

人在对生存环境的碰撞中使事物产生了对人的意义，这个意义又被称为“因缘联系”。如果要问：桌子有什么意义？我们就会说：桌子对人有着作为桌子的用途并因此才有了意义，因此桌子的意义和桌子的使用者是分不开的；离开使用者，我们不能谈论物品的意义。按维特根斯坦的说法：世界的意义必定在世界之外；因而树枝由于使用才成为杠杆。当我们把某件物品“权代桌子”一用时，该物品就把某种用途(意义)展现给了我们——除此之外物品谈不上任何意义。海氏举例说：锤子与锤打有缘，锤打又与修固有缘，修固又与房屋有缘，房屋又是为我们人的某种存在可能性的缘故而存在的。事物的这种因缘“指引”和人们的“寻视”共同构成了事物的意义。这种看不见的“因缘联系”构成了我们生存的“意义境域”。

因此，事物是在作为“因缘联系”的世界境域中与我们照面的。世间一切事物只有在以因缘联系的方式进入我们的意义境域后，事物才获得了理解。凡进入我们经验的意义境域中的事物因此都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总是“相互指引”、“相互观照”的。可见，人类的理解总根源于自身的生存体验，因此人的理解绝不是可以与人的生存活动相割裂的某种纯智力活动。

如果说，维氏强调从人们的生活实践来理解词语的意义(强调词语的意义就是

^①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241节，《维特根斯坦全集(卷八)》，涂纪亮主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词语的用法),那么海德格尔则强调从人的生存实践中理解事物的意义;笔者以为,两位哲人的思想都可以在人的实践的层面上取得互通。

举例说:如果我们要回答,“存在是什么?”或“价值是什么?”维特根斯坦的方法是:我们必须从人们如何使用“存在”和“价值”这些词语处着手分析。海德格尔则把这看成是一个发问。世界上唯有人这样的存在者才能提问,因而一个发问必定可解析为三个方面:“问之所问”、“问之所及”和“问之何以问”。这里“存在”和“价值”就是“问之所问”,对问题的解答却必须从“问之所及”和“问之何以问”两处着手。“问之所及”是指发问的语境,“问之何以问”是指发问者的意图。所以一个概念的意义总与发问者的处境有着某种潜在的联系。

相应地,科斯方法论的基点在于:从人们的经济实践的过程——交易过程——来阐释各个经济范畴。其基本理由在于:任何脱离现实交易过程阐述的价格和相关经济范畴,都没有意义。仔细品味一下维特根斯坦以下论述,或许有助于我们的深入理解:“一个命题,一个假设是以不同的自由程度与实在相联系的,这个程度达到极限的情况下,就不再有任何联系了,实在可以随心所欲地行动而不会与命题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命题(假设)就是无意义的。”^①必须着重指出的是:维氏在这里所谈论的“实在”,不是传统哲学的那个外在于我们的“客观实在”,而是指我们的经验本身。如此一来,这一原则就可简单地归结为:一切与经验无关的命题都没有意义。

因此,从交易双方行为人的行为方式和交易条件来理解价格的形成,这是一切价格范畴获得其对于人的真实意义的重要方式。笔者倾向于认为,这是唯一的方式。根据这一原则,本书搭建了以下叙述架构:

(1) 对不同经济形态的理解。

笔者把人类为获取需求物品而进行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视为特定的交换或交易行为。由此出发,交易的对手不同,就成为区分不同经济形态的标准:

如果与之交易的对手是大自然,人们与之交易的物品就是劳动——人们用自己的劳动与大自然进行交换,以直接获得所需的各种消费物品——这种经济形态就称之为自然经济。

如果与之交易的对手是自给自足的劳动者,人们相互交换的是剩余物品,这仍然属于自然经济形态。因为此时,人们的劳动目的是(消费)需求,交换的目的也是

^① 维特根斯坦,《哲学评论》,第225节,转引自江怡,《维特根斯坦》,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93页。

(消费)需求,两者无实质差别。

如果与之交易的对手是小商品生产者(例如服从社会分工的小手艺人),这就是商品经济形态;如果与之交易的对手是以利润为目的的经营者,这就是资本主义经济形态^①。

因此,如果把消费物品的需求方作为交易的一方,他与任何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都具有不变的行为方式、服从始终一贯的行为法则,这应该是合乎逻辑的。换句话说,(消费)需求者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的行为方式,如果与任何其他的——例如与自然经济条件下的——行为方式居然会不同,这种理论解释必定是错误的。解释(消费)需求者行为方式的理论,就是价值理论。

供给方的行为方式就复杂多了。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是不存在供给方的。具体说: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对需求者行为的分析,就已经能够解释交易双方的行为方式了;在商品经济形态,供给随劳动一起从需求行为中独立出来。此时,供给方的行为方式是“收入最大”,相关行为工具是机会成本,但这时的供给不具有新古典经济意义。新古典经济意义的供给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经济形态。此时,供给者的行为方式是“利润最大”。

因此,从决定供给者行为方式变化的相关交易条件的变化去把握经济发展,就是理解经济发展史的重要基点。

经济形态的结构属于制度范畴。各经济形态的转变,也就是所谓制度的变迁过程。决定制度变迁的因素,因而就必须从人们的交易条件、交易方式、交易目的等方面去寻找。

(2) 各个价格范畴都是人们交易行为的结果。

交易必定是交易双方的相互作用的行为过程。据此,新古典经济理论中的所谓“分配理论”没有任何意义——原因在于:这类“分配理论”^②都脱离了交易即供需的相互作用过程来解释价格的形成过程。

普通商品的交换价格,是对商品有消费需求的需求者与前述不同交换对手的具体交换行为的产物;利息是货币借贷者与货币需求者之间进行交易的结果;与货币借贷无关的所谓“自然利息”或“利率”是一种思维的谵妄;地租是土地所有者与需求者交易的结果。总之,解释价格的形成过程,就是要解释交易双方在进行具体

^① 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下的生产是一个组织交易过程,或者说,是以组织交易手段形成的团队生产,从而与自然经济条件下自给自足的劳动者的劳动有着根本区别。

^② 所谓“分配理论”,只不过是有关利润、地租和工资的不同理论的混合物,每一种理论都是以它自己的不同原理为基础的。

的交易时是如何行为的，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原则。对价格范畴的概念分析如果与交易者的行为无关，都必定是毫无意义的胡说。

我们把组织视为人们交易的产物，因此，公共产品是国家交易的产物，成本和利润则是企业交易——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

不仅如此，成本、利润、资本等概念，都必须与具体经营者的交易行为相联系才有意义——在笔者看来，这种理论视角的强调绝不是无足轻重的。以往几乎所有的经济理论都脱离“资本家”（行为者）来谈论这类概念，因而他们的议论往往因脱离实际而毫无意义。我们且举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在他的《价格理论》一书中的一段话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弗里德曼说，以往关于利润的概念，包括会计利润概念，都是不正确的。他进一步这样解释道：公司利润，“其功能的发挥视不同的企业金融结构而定。我们以两个在其他方面完全一样的公司为例，一个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息债券获得其所需的大部分资本，另一个则通过发行普通股票筹集其全部资本。假定两个企业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都一样，则一项相同的金额在第一家公司簿记上表现为两部分，即‘付出利息’和‘利润’，而对第二家公司则全部表现为‘利润’。再假定，第一家公司使用的土地靠租赁，而第二家公司自己拥有所需土地，则在第一家公司簿记中列为租金的金额，在第二家将列为利润。”^①

弗氏的解释是存在很大问题的。他的问题也是其他经济学家的问题。为解释这一点，我们还要从对资本一词的理解谈起。

大致说来，新古典经济理论对资本一词有以下三种不同的理解：其一，把资本定义为财富的存量。例如费雪把人类的一切财富存量都视为资本，但大多数人则把这个范围限制在某种特殊的存货，如门格尔把资本定义为在“生产上使用的一笔钱”；其次，把资本看作是预期报酬流量的贴现价值。也就是说，资本概念有时以资本的价值的外貌出现，而不是直截了当以资本的外貌出现；第三，资本被视为生产的三要素之一，与劳动、土地（所谓自然要素）相伴列（有的理论主张包括“企业家能力”在内的四要素）。

弗氏正是把资本一词视为处于一切领域中的财富存量，并在这个基础上来理解利润的。因此，在他的论述中，两个公司“在其他方面完全一样”，意味着各自拥有的“资本量”完全一样，但会计利润却完全不同，弗氏于是得出结论：这些利润概念不正确。

^① 弗里德曼，《价格理论》，鲁晓龙/李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361页。